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百盛欣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聲明就本院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故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7,5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0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彤憶